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公开征求《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规范其监测服务行为，促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我厅组织起草了《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于2023年7月5日前书面反馈我厅（电子文档请发至邮箱）。感谢支持。

联系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 董敏鹏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洁

联系电话：0311-87802562 0311-89253382

邮箱：hbtjcyjc@163.com

- 附件：1. 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1

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规范其监测服务行为,促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系指依法注册成立,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或结果,并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河北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的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国家或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承接以下生态环境监测业务,

依照本办法接受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排污许可监测、污染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行监测及涉环境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辐射监测、辐射工作单位相关场所辐射监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监测、污染场地评估调查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或指定的其他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以及按规定应当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范围的其他环境监测服务活动。

第二章 名录登记管理

第五条 河北省社会监测机构采取名录登记管理。依据在我省承接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纳入本办法监督管理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主动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纳入管理名录。

名录登记管理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实行社会监测机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登记管理和统一编码制。

第六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使用由社会监测机构提供的各类监测报告,必须具有监管平台发放的统一编码标识。

第七条 社会监测机构名录登记管理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 (二)资质认定证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

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CNAS 认可证书(具备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时)等其他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供;

(三) 法人及最高管理者、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签字人签字字样及授权签字人授权证明;

(五) 对在用工作场所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实验场所房产证、租赁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

(六) 正式员工名单,以及与其技术能力和服务类别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含检定证书、标准物质)等固定资产清单;

(七) 经法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自我声明文件;

(八) 其它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社会监测机构名录登记管理的业务信息包括:

(一) 与委托方签订的监测委托合同或其他类似委托文件;

(二) 为完成委托合同制定的监测方案;

(三) 监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分析记录、报告审核记录);

(四) 监测完成后出具的盖“CMA”章和统一编码标识的监测报告。

第九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及出具监测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应在监测工作实施前),在监管平台填报所承接业务信息,包括任务编号、任务名称、监测目的、监测时间、委托方信息、监测内容等,获取该次监测活动的统一编码。

第十条 社会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关键岗位

人员(法人、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服务类别、能力范围、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事项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平台公示内容更新。对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发生的正式人员入职、离职、授权以及设备使用变更,社会监测机构应在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完成监管平台公示内容更新。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监测机构应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严格按照资质核准的参数项目开展业务,建立严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社会监测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重点查核各社会监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规范性、档案记录的完整性,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将检查情况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内社会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向社会监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

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监测活动档案、合同、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有权对其下列监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测点位、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样品)、监测方法的使用、环境条件与人员;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等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记实档案与监管平台电子档案一致性、承接业务信息及工作总结、统计信息等。

监督检查采取网上审核、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采取盲样考核、留样复测、比对监测、随机抽查等方式。

第十五条 社会监测机构应主动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委托协议以及照片日志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应当将监测业务所形成的委托合同、监测方案、原始记录(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分析记录、报告审核记录)、监测报告等资料保存形成完整的记实档案,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记实档案应与同步上传至监管平台的电子档案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严禁以下弄虚作假行为:

(一)未开展监测活动出具监测报告,篡改、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签名等信息的;

(二)擅自改变采样或监测点位、改变采样或监测时间、改变或更换监测样品(包括故意或默许他人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

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干扰采样口(点)或周围局部环境等影响样品代表性的;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擅自改动仪器参数、不按规范处理数据、擅自修改数据等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的;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

(四)违反规定要求,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强制要求监测人员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五)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谱图替代的;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八条 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不得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资质范围或超资质期限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二)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实施监测,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

(三)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的,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四)监测人员未按要求进行能力确认并授权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办理的;

(五)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要求开展检定/校准的,问题设备经验证不符合检定/校准要求或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

(六)所使用的标准物质不是有效期内有效标准物质或不具有溯源性的;

(七)未建立质控体系或质控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八)不如实提供诚信材料、未按规定在监管平台上传监测服务活动信息的;

(九)拒不接受、配合监督检查,未按规定管理监测数据的;

(十)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委托方的环境监测业务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委托,并严格按约定对监测活动质量实施监督。委托方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嫌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

委托方不得强令、胁迫、授意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在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委托方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在监测过程中有人为操纵、干扰、干预监测活

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监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负责调查的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从监管平台中予以清除,并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对于省外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由负责调查的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查处情况通报其注册地的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社会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全省社会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联合检查制度。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情节严重的社会监测机构涉嫌弄虚作假行为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全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该社会监测机构在全省范围内的监测活动进行统一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社会监测机构弄虚作假案件典型案例向社会进行公开,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对全省重点社会监测机构弄虚作假案件典型案例向社会进行公开。

第二十三条 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负责调查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

托项目,其他单位或个人接受其服务所形成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采纳。

对于省外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负责调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将查处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通报其注册地的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信息公开的规定,将相关环境违法处罚信息公开,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河北”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近年来，我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市场迅速发展，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提供有力支撑，但还存在着监测数据质量不高、弄虚作假等问题。为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规范其监测服务行为，促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了《河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参考上海、江苏等外省市做法起草。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四章 26 条。

第一章 总则。包括办法制定的依据和使用对象、范围和原则。

第二章 名录登记管理。包括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监测服务的名录登记管理要求，实行社会监测机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登记管理和统一编码制，细化机构信息变更、上传业务信息、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三章 监督管理。包括社会监测机构应具备的资质要求，明确了各类弄虚作假行为和其他违规行为的情形，制定了对应的处理措施。规范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的报告、通报或移送要求。建立省级每季度、市级每月对社会监测机构弄虚作假案件典型案例公开制度，对虚作假案件案例向社会进行公开，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河北”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等处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包括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日期。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使用范围。《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的范围是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在我省承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排污许可监测、污染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行监测及涉环境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辐射监测、辐射工作单位相关场所辐射监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监测、污染场地评估调查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或指定的其他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以及按规定应当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管范围的其他环境监测服务活动的社会监测机构。

（二）名录登记管理范围。依据在我省承接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纳入本办法监督管理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主动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纳入管理名录。开展的其它监测业务可自愿开展登记。

（三）资质管理。本办法不涉及监测机构资质管理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查处后，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